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文件

浙环辐协〔2025〕18号

关于《回收 2-甲基四氢呋喃》和《回收正丙醇》 两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浙江工商大学等单位申请的两项团体标准《回收 2-甲基四氢呋喃》和《回收正丙醇》，经我会组织专家评审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协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。

联系人：张艳君

联系电话：0571-28860960

电子邮箱：2102701967@qq.com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

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秘书处

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
